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1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014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1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7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自94年起，為鼓勵國中小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，培養學生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，持續舉辦中小學作文比賽。本競賽係公益性質之文教活動，鼓勵貴校及師生踴躍參賽。
- 三、另因109、110年度因新冠疫情僅辦理初賽與複賽，於該年度取得決賽資格者，得另報名109、110年決賽，獲決賽資格學生名單，已公告於活動網站 (<http://write.saylingwen.org>)。
- 四、檢附來文影本及旨案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會聯絡人曾偉智先生，電話：(02) 5577-5518分機6026。

教務處

111/01/07 07:4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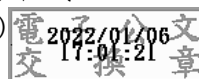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0174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